

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1	对涉嫌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土地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非法买卖转让的有关合同及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对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占地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对涉嫌破坏耕地行为的行政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破坏耕地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对涉嫌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行为的行政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	对涉嫌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禁止开垦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实施现场检查。
6	对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7	对涉嫌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行为的行政检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行为实施
8	对涉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行为的行政检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有关的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9	对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10	对涉嫌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11	对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p>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实施现场检查。</p>
12	对涉嫌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调查材料，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p>12.《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检查。</p>
1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p>13.《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p>	<p>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涉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拒绝提供调查资料行为的检查。</p>
14	对涉嫌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p>14.《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坏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行为的检查。</p>
15	对涉嫌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的行政检查	<p>15.《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行为实施现场检查。</p>
16	对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p>16.《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行为实施现场检查</p>
17	对涉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行为的行政检查。	<p>17.《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逾期不缴纳及复垦现场实施现场检查。</p>

18	对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勘查现场实施现场检查。
19	对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权进行开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对当事人涉嫌非法采矿现场实施现场检查。
20	对探矿权人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探矿权人未取得勘查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勘查现场实施现场检查。
21	对采矿权人涉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进行开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非法开采采坑现场实施现场检查。
22	对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行政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活动，未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取得采矿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实施现场检查。

23	对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6.《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实施现场检查。
24	对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行政检查	7.《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实施现场检查。
25	对涉嫌造成资源破坏的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实施现场检查。
26	对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行政检查	9.《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实施现场检查。
27	对涉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的行政检查	10.《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的现场实施现场检查。
28	对涉嫌对涉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行为的行政检查	1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实施现场检查。
29	对涉嫌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工6个月行为的行政检查	1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实施现场检查。

30	对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13.《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进行检查。
31	对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行为的行政检查	14.《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进行检查。
32	对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15.《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实施检查。
33	对涉嫌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行为的行政检查	1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实施现场检查。
34	对涉嫌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行为的行政检查。	1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体系，健全监测网络，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采矿权人应当定期向矿山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将汇总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资料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实施现场检查。
35	对涉嫌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1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施现场检查。
36	对涉嫌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9.《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实施现场检查。

37	对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许可证年检。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实施现场检查。
38	对涉嫌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19.《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依照期限汇交地质资料，汇交的地质资料经验收不合格，汇交人逾期拒不按要求修改补充实施现场检查。
39	对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20.《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实施现场检查。
40	对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2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41	对涉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p>2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实施现场检查。
42	对涉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p>2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实施现场检查。

43	对涉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p>24.《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现场检查。
44	对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检查。	25.《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账簿及发票、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现场检查。
45	对涉嫌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p>26.《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p> <p>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p> <p>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46	对涉嫌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生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27.《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47	对涉嫌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28.《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实施现场检查。
48	对涉嫌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29.《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 5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实施现场检查。
49	对涉嫌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30.《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必须综合回收;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实施现场检查。
50	对涉嫌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3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对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必须以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为依据,不得随意变动。需要变动的,应当上报实际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原审批单位批准。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矿山企业随意变动批准的计算矿产储量的工业指标进行矿产储量的圈定、计算及开采,造成资源破坏损失实施现场检查。

51	对涉嫌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行为的行政检查。	3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不得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地下开采的中段(水平)或露天采矿场内尚有未采完的保有矿产储量,未经地质测量机构检查验收和报销申请尚未批准之前,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实施现场检查。
52	对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3	对涉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4	对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行为的行政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5	对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的行政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6	对涉嫌未经批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7	对涉嫌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检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实施现场检查。
58	对涉嫌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实施检查。

59	对涉嫌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行为实施检查。
60	对涉嫌应当送审而未送审地图行为的行政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行为实施检查。
61	对涉嫌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实施检查。
62	对涉嫌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行政检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实施检查。
63	对涉嫌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的行政检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对当事人涉嫌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行为实施检查。
64	对涉嫌林业产地检疫不合格的	7.《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生产和经营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备案，并在生产期间或者调运之前向当地森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由森检机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现场检查
65	对涉嫌木材来源不明的	8.《森林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问、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查阅有关资料，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现场检查

66	涉嫌非法占用草原的	9、《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面草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草原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查阅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核查
----	-----------	---	---------------